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23，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24）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结束募集。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 5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6 年 7 月 3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3 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45.158588%。

2026 年 7 月 3 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 亿元人民币－2026 年 7 月 3 日之前的累计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2026 年 7 月 3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 2026 年 7 月 3 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 2026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投资者募集期内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

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请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955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